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

赣司办〔2024〕5号

关于组织开展信息新闻宣传

“开局冲刺，全面争先”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局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，赣榆公证处:

为推进全系统信息、新闻宣传工作在省市争先进位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信息、新闻宣传“开局冲刺，全面争先”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局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所、赣榆公证处工作人员。

二、竞赛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。

三、计分标准及计分方法

（一）政务信息

1.《江苏省司法厅电子政务平台》（W）《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信息专刊》（安全专刊）单篇采用记2分、综合记1分，附图片加1分。

2.《司法行政信息快报》（快报）单篇采用记4分、综合记2分。

3.《江苏司法行政工作简报》（J）单篇采用记8分、综合记4分。

4.《专报信息》（X专）《要情专报》单篇采用记5分、综合记1分。

5.综合信息研判报告单篇采用记4分、综合记2分。

6.省委政法委单篇采用记10分、综合记2分，省委、省政府、司法部办公厅单篇采用各记20分、综合采用记5分，中央政法委单篇采用记80分、综合采用记20分，中办、国办单篇采用记100分、综合采用记50分。

7.厅主要领导批示单篇记10分、综合记5分，分管领导批示各记8分、4分。

8.省部主要领导批示单篇记100分、综合记40分，分管领导批示各记60分、20分。

9.中央领导批示单篇记200分、综合加记80分。

 （二）新闻宣传

1.在人民日报、央视1套《新闻联播》、中央12套《社会与法》、法治日报、新华日报5家重点媒体平台每刊发1篇记3分。

2.在《新华每日电讯》《求是》《解放军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人民调解》《中国律师》《司法所工作》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《农民日报》《工人日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《中国妇女报》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央电视台2套、13套、中新社、《江苏法治报》《江苏工人报》《江苏经济报》《扬子晚报》《现代快报》《南京晨报》《江南时报》、江苏卫视新闻频道、江苏城市频道、各设区市党报头版等每刊发1篇记1分。

3.在法制网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江苏频道、中新社、交汇点等省级以上主流网站每刊发1篇记1分。

4.被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单篇采用1篇记3分，综合采用1篇记1分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如有抄袭、重复报送（稿件或照片）等行为，初次发现扣10分，两次以上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参赛资格，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。

2.多个科室合作完成的稿件，平均计算分数。局办公室对参赛者每月通报上报、采用得分排名情况。

3.本次活动设参与奖，政务信息与新闻宣传每月报送不低于4篇，每篇0.5分，报送材料符合信息报送要求（见附件），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。参与奖于最后一季度统一进行计分通报奖励，并不与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重复计次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局办公室对综合排名及得分情况进行评比，对评选出的奖项分别予以奖励。

1. 特等奖1名：采用得分不低于12分；
2. 一等奖2名：采用得分不低于8分；
3. 二等奖5名：采用得分不低于5分；
4. 三等奖8名：采用得分不低于3分；
5. 鼓励奖若干：报送得分不低于0.5分。

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局办公室。

附件：赣榆区司法局政务信息报送基本要求

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

附件

赣榆区司法局政务信息报送基本要求

一、材料收集

围绕上级机关最新决策部署收集贯彻落实、成效类信息；围绕重大活动、时间节点，如对学习好、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思考和建议，紧紧围绕二十大报告精神，引领指导司法行政工作类信息；“12·4国家宪法日”等固定活动收集活动类信息；围绕重大事件收集反映反响类信息；围绕省厅约稿内容收集相关信息。提前谋划，确保常规性、时效性、紧急类信息收集不遗漏。

二、撰写

1.标题。标题一般为单句，要准确精炼、直观、形象，可用数据说话，包含单位名称及事件内容，起到亮化信息作用。例如：《\*\*\*司法局“三紧三保”打好安全稳定硬仗》《\*\*\*区立足补“短板”推动律师业健康发展》《\*\*县20分钟集结20人驰援\*\*\*》《\*\*\*司法所从“个性化”矫治看社区矫正成效》。

2.正文。信息内容可展示具体工作，宣传成果，总结经验，反映成效，也可以是发现问题，提出问题建议。信息总体要主题突出、中心明确、层次清晰，结构完整。信息内容要保证质量，做到事件真实、文字表述精准、内容提炼、一事一报，忌“贪大求全”应付了事。杜绝抄袭照搬，一经发现，采用或报送得分清零。

3.字数要求。《信息日报》《信息周报》信息100-200字，常规信息500-700字，人物信息1200字左右。

三、信息报送

1.报送方式。文字信息统一采用WPS/word格式报送，文件名设定为“报送日期+撰稿人+信息标题”，例：“3-15 刘某某（补“短板”推动\*\*\*司法所发展）”；

图片信息采用横屏方式拍摄，统一采用JPG格式，3张以下直接报送，勿将照片直接插入WPS/word发送；3张及以上的通过压缩包发送。报送综合类活动信息的，将图片文件名重命名为“图片简要说明”。

2.报送途径。一般非涉密信息可通过QQ、微信平台报送。涉密信息必须按要求通过传真等规定渠道报送。

3.信息交流。涉案类信息、敏感性信息、获批示类信息不得私自进行转发。采用信息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发布在QQ群、微信朋友圈。切实增强网络舆情意识，提高信息传递敏感性。